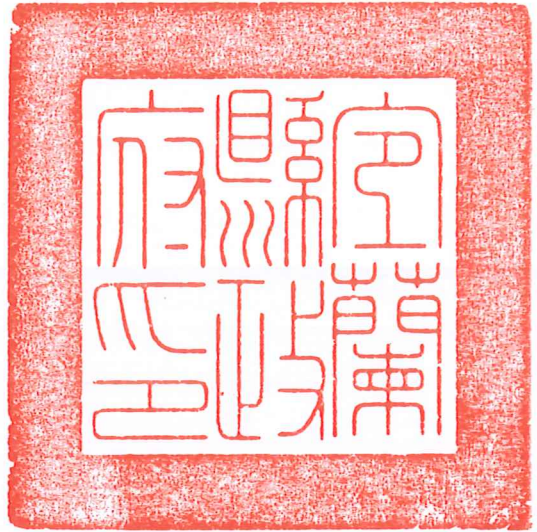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22475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附「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7781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02247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原名稱: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
線作業辦法;新名稱: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
線作業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

- 一、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
- 二、政府機關開闢維護，或接管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或接管之機關。
- 三、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
- 四、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
- 五、經政府機關接管並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接管機關。
- 六、巷道最小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經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為本府交通處、建設處。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既成道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道路管理機關提出：

-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位置及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含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地段、地號、方位、申請土地範圍、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 三、實地現況照片。
-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道路管理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 二、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 三、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現有巷道，依現有資料無法



認定其範圍者，得依下列方式認定之(圖例如附件二)：

一、單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一)。

二、雙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兩側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二)。

前項巷道未臨接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者，其巷道範圍，應由第二條權責機關(單位)將該巷道毗鄰之通路認定為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現有巷道後，再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如圖例三)。

第一項巷道無名稱或所行經範圍有爭議者，以巷道維護機關認定之主要出入巷道為準，巷道維護機關無法認定主要出入巷道者，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所臨巷道至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之最短距離為準(如圖例四、五)。

第一項巷道位屬山坡地者，得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至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認定範圍。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交通處提出：

一、鄉(鎮、市)公所或道路管理機關出具供公眾通行且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如附件三)。

二、包括下列圖說之文件七份：

(一)地籍描繪圖：標示基地位置、申請認定之巷道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二)基地位置圖：標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繪圖範圍及其比例尺同地籍描繪圖，並標示申請認定巷道下列位置之寬度：

1. 起始處、中點及終止處。

2. 轉折處。

3. 寬度標示位置間距逾一百公尺，於適當處增加寬度標示。

三、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前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府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資料內容有疑義者，得會同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至現場勘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向地政



機關申請鑑界。

第七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者，由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日。

申請認定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有異議者，得以書面載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本府應許可現有巷道認定之申請；公告期間內有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者，本府得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辦指定建築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

- 一、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 二、標示拍攝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基地及所鄰巷道現況照片；近照及遠照各二張以上。
- 三、法院或權責機關（單位）認定現有巷道之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三個月之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須與建築線指定圖相同。
- 五、最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
- 六、經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測繪簽證之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並於其上著色標示；建築基地著紅色、道路著黃褐色、水溝著水藍色。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辦者，應另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圖說文件一份。

第一項第六款建築線指定圖，其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

- 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
- 二、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限；其邊界如附件四所示，認定標準如下：

- 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
- 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但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



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

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

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

六、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為原則。

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

第十二條 本府核發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後，發現該成果圖內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與實際現況不符時，本府得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並追究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書

受文者：

主旨：為申請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如附表)，惠請核發既成道路證明。

鄉鎮市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持分	備註

說明：

- 一、旨揭土地已做為 路(街) ，並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檢附現況照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申請人：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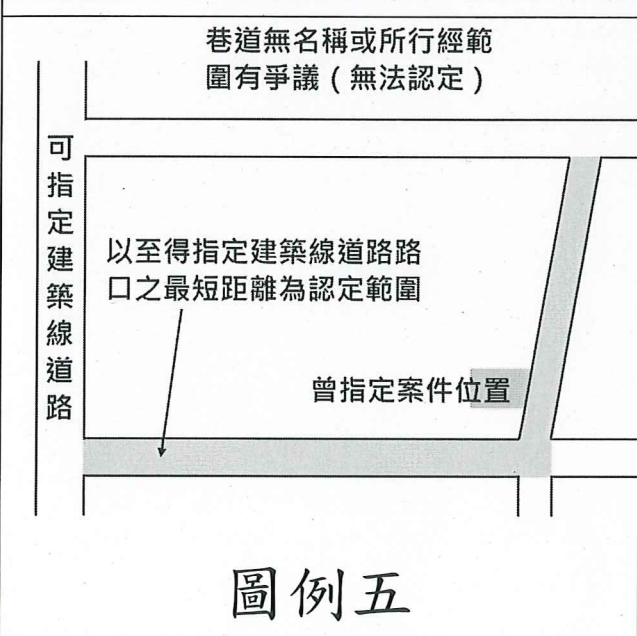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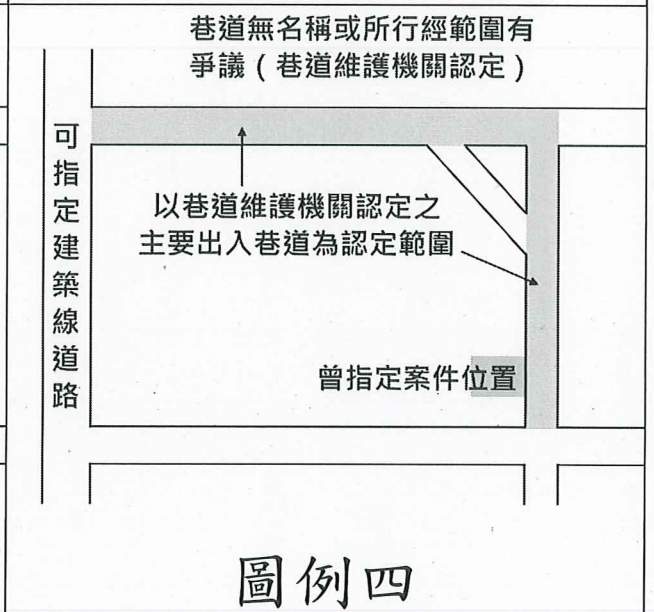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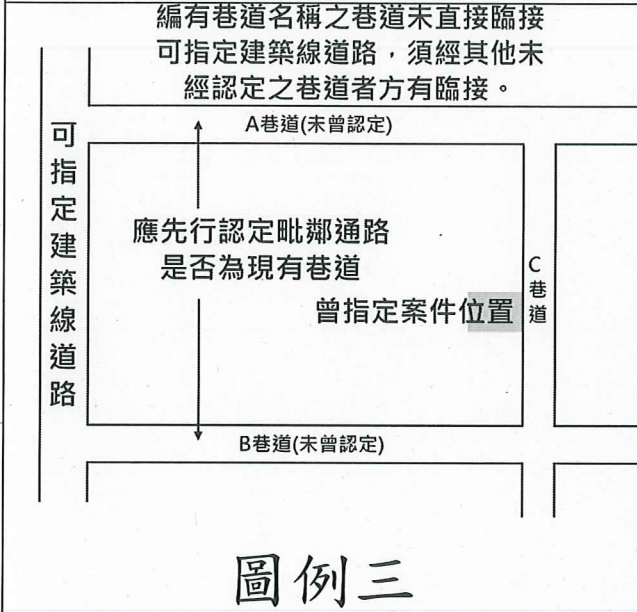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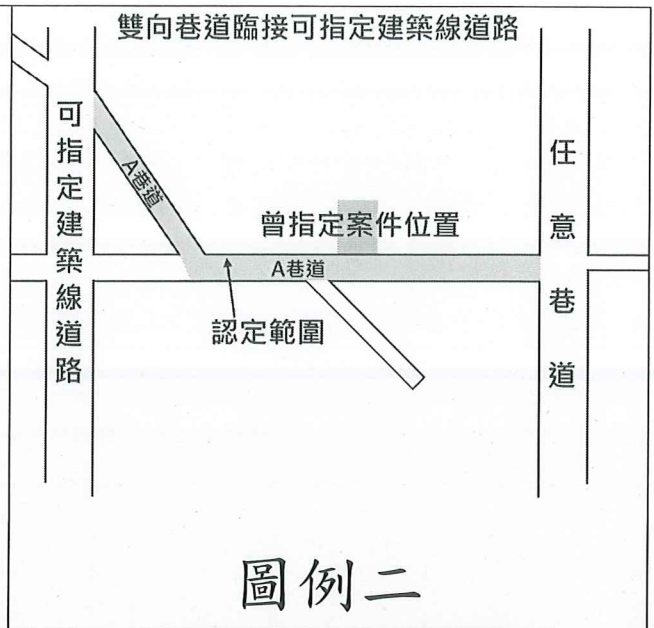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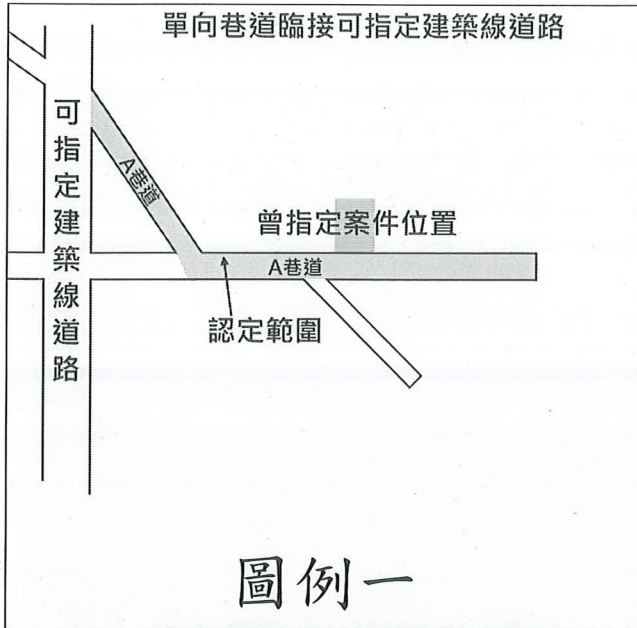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宜蘭縣巷道管理維護證明書

發文字號：

- 一、 依據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查宜蘭縣 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 鄉、鎮、市 段 等地號）之巷道已供
公眾通行二十年以上，且目前為本所管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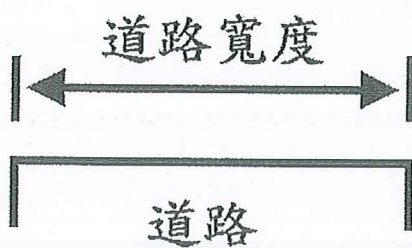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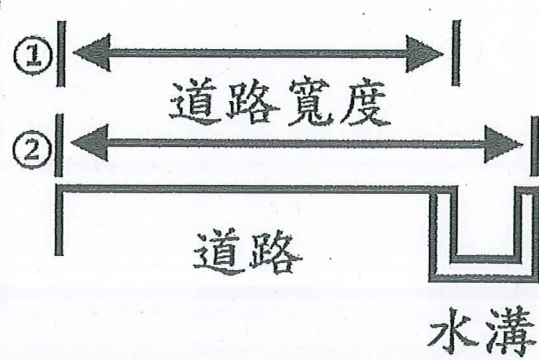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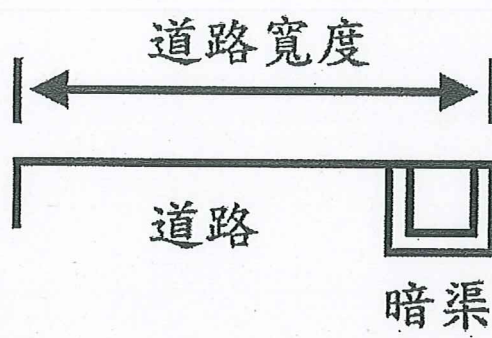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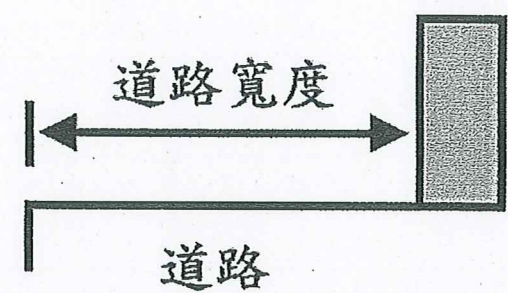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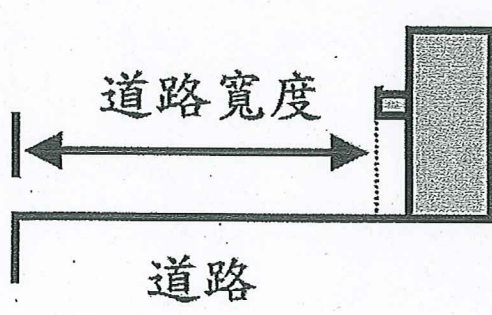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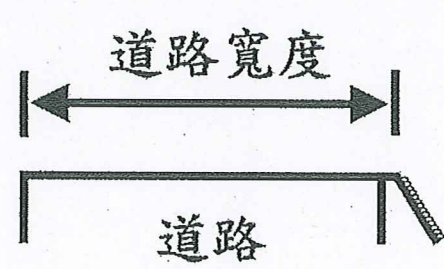
特此證明

證明機關：宜蘭縣 鄉、鎮、市公所

關防（章）：



附件四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p>	 <p>① 道路寬度</p> <p>② 道路寬度</p> <p>道路</p> <p>水溝</p> <p>①臨排水溝者，以水溝內緣為界。 ②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暗渠</p> <p>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臨含陽台建築物者，以陽台邊緣為界。</p>	 <p>道路寬度</p> <p>道路</p> <p>臨駁墩者，以駁墩頂部邊緣為界。</p>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前於一百零八年十月間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自治條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六條，本辦法相關條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並為賡續順利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 二、增訂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增訂第六款規定。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之農路，開闢部分由本府地政處認定，管理維護部分亦由本府地政處洽該管鄉(鎮、市)公所確認後一併告知本府建設處。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經水政字第一〇一〇六一〇六五四〇號函：「…考量水防道路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爰修正第五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權責單位為本府交通處；第二目權責單位為本府建設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所闡釋之要件，爰修正申請既成道路證明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俾以審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所闡釋之要件，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訂曾依本自治條例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範圍之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增訂申請認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俾以審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定應公告三十日及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異議等規定。本府視公告期間內是否有人提出異議及



異議有、無理由等情形，准許或駁回申請案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九、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有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於測繪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時，未親自前往現場勘查，即依地籍圖直接繪製，致其所測繪簽證建築線指定圖之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有上開情形者，駁回其申請。(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款次遞移。(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一、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二、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雖有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惟仍有建築線指定圖之現況實測圖套繪部分與現有經界不符之情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本府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屬「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宜蘭縣辦理指定建築線作業辦法	本辦法規範事項包括「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u>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認定及指定建築線作業，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規定現有巷道認定方式，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爰增訂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p> <p>二、<u>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u></p> <p>三、<u>政府機關開闢維護，或接管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或接管之機關。</u></p> <p>三、<u>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u></p> <p>四、<u>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u></p> <p>五、<u>經政府機關接管並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接管機關。</u></p> <p>六、<u>巷道最小寬度達二公尺以上，經政府機關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為本府交通處、建設處。</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現有巷道，認定權責機關(單位)如下：</p> <p>一、<u>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本府交通處。</u></p> <p>二、<u>經農地重劃所闢設供通行使用並由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之農路，為本府地政處。</u></p> <p>三、<u>政府機關開闢維護之通路，為開闢及管理維護之機關。</u></p> <p>四、<u>私設通路或私有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為受贈之鄉(鎮、市)公所。</u></p> <p>五、<u>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為本府建設處。</u></p> <p>六、<u>經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為水防道路主管機關。</u></p> <p><u>前項權責機關(單位)認定之現有巷道，本府得指定建築線。</u></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之後款次遞移。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並增訂第六款規定。</p> <p>二、經農地重劃所闢(留)設供通行使用之農路，開闢部分由本府地政處認定，管理維護部分亦由本府地政處洽該管鄉(鎮、市)公所確認後一併告知本府建設處。</p> <p>三、依經濟部水利署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經水政字第一〇一〇六一〇六五四〇號函：「…考量水防道路性質，建管單位於指定建築線時，宜以業經道路主管機關接管，並公告為一般道路者始予指定為原則。」，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四、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權責單位為本府交通處；第二目權責單位為本府建設處。</p>
<p>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u>既成道路證明者</u>，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u>道路管理機關</u></p>	<p>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交通處提出申請：</p>	<p>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所闡釋之要件，</p>



<p>提出：</p> <p>一、<u>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u>位置及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u>：含一個街廓以上，並標明地段、地號、方位、申請土地範圍、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p> <p>三、<u>實地現況照片</u>。</p> <p>四、<u>其他證明文件</u>。</p>	<p>一、申請書。</p> <p>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房屋稅繳納證明。</p> <p>(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電繳費證明。</p> <p>(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申請基地上建築物用水繳費證明。</p> <p>三、套繪地籍圖二份，並標示出申請基地位置、路段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p> <p>四、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距申請日期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p>	<p>爰修正申請既成道路證明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俾以審認。</p>
<p>第四條 <u>道路管理機關認定之既成道路</u>，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u>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u>。</p> <p>二、<u>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u>。</p> <p>三、<u>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u>。</p>	<p>第四條 本府受理前條申請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審查申請之巷道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p> <p>(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之情事。</p> <p>(三)通行二十年以上，並由戶政機關提供巷道戶籍登記持續二十年以上之門牌。</p> <p>(四)各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p> <p>二、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三、申請文件內容尚有疑義者，本府得會同有關機</p>	<p>道路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解釋所闡釋之要件，爰修正之。</p>



	<p>關現場勘查，並通知申請人到場指引說明，必要時申請人應申辦鑑界。</p> <p>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巷道者，應在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布欄公告三十日；鄉(鎮、市)公所另應於巷道地點適當位置張貼公告。在公告期間內該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權利文件、異議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聲明異議。</p> <p>前項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應於公告期滿後，以書面許可申請人之申請；有人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時，本府得以書面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業經本府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並公告在案，且現況與前次認定時無明顯差異者，本府及鄉(鎮、市)公所得免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公告，逕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現有巷道，依現有資料無法認定其範圍者，得依下列方式認定之（圖例如附件二）：</p> <p>一、單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一）。</p> <p>二、雙向巷道臨接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者：以編有相同名稱巷道行經範圍至兩側路口為認定範圍（如圖例二）。</p> <p>前項巷道未臨接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者，其巷道範圍，應由第二條權責機關（</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訂曾依本自治條例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範圍之認定方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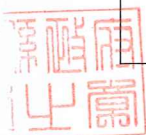
<p>單位) 將該巷道毗鄰之通路認定為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現有巷道後, 再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如圖例三)。</p> <p>第一項巷道無名稱或所行經範圍有爭議者, 以巷道維護機關認定之主要出入巷道為準, 巷道維護機關無法認定主要出入巷道者, 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所臨巷道至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之最短距離為準(如圖例四、五)。</p> <p>第一項巷道位屬山坡地者, 得以曾指定建築線之基地至可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認定範圍。</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政府機關開闢及維護之通路, 因開闢機關不明, 經管理機關或當地管理維護之鄉(鎮、市)公所出具管理維護證明者, 準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由本府交通處、鄉(鎮、市)公所以公告方式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之規定, 已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認定現有巷道者, 應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向本府交通處提出:</p> <p>一、鄉(鎮、市)公所或道路管理機關出具供公眾通行且管理維護二十年以上之證明(如附件三)。</p> <p>二、包括下列圖說之文件七份:</p> <p>(一)地籍描繪圖: 標示基地位置、申請認定之巷道範圍及連接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p> <p>(二)基地位置圖: 標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p> <p>(三)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 增訂申請認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 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俾以審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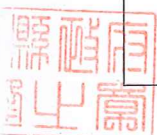
<p>圖：繪圖範圍及其比例尺同地籍描繪圖，並標示申請認定巷道下列位置之寬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始處、中點及終止處。 2. 轉折處。 3. 寬度標示位置間距逾一百公尺，於適當處增加寬度標示。 <p>三、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第三版或二十年以上之空照像片，並標示申請路段全線範圍、基地位置及其他可指定建築線之道路。</p> <p>前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本府就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資料內容有疑義者，得會同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至現場勘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p>		
<p>第七條 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者，由本府及申請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告三十日。</p> <p>申請認定巷道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在前項公告期間內有異議者，得以書面載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p> <p>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無理由者，本府應許可現有巷道認定之申請；公告期間內有提出異議且異議有理由者，本府得許可申請人部分之申請或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認定之巷道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巷道」者，為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明定應公告三十日及利害關係人得提出異議等規定。 三、本府視公告期間內是否有人提出異議及異議有、無理由等情形，准許或駁回申請案件。
<p>第八條 申辦指定建築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三、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有



<p>無代理人者，免附。</p> <p>二、標示拍攝日期之最近三個月基地及所鄰巷道現況照片；近照及遠照各二張以上。</p> <p>三、法院或權責機關(單位)認定現有巷道之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三個月之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須與建築線指定圖相同。</p> <p>五、最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p> <p>六、經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測繪簽證之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並於其上著色標示；建築基地著紅色、道路著黃褐色、水溝著水藍色。</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辦者，應另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圖說文件一份。</p> <p>第一項第六款建築線指定圖，其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文件、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測量技師或建築師於測繪建築線指定圖，套繪地籍及樁位時，未親自前往現場勘查，即依地籍圖直接繪製，致其所測繪簽證建築線指定圖之分區界線不明確，或顯與現況不符之情形，爰於第三項規定有上開情形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p> <p>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p> <p>二、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築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p>	<p>第八條 申請之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指定建築線：</p> <p>一、最小寬度未達二公尺。</p> <p>二、<u>水防道路未經公告為一般道路。</u></p> <p>三、申請基地坐落於禁限建築範圍內。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其他經道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權責機關查明，對公益有不利影響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已明文規定，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款次遞移。</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之寬度，以現況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範圍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款但書規定；經道路</p>



<p>限；其邊界如附件四所示，認定標準如下：</p> <p>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p> <p>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但經道路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p> <p>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p> <p>六、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p>	<p>限；其邊界如附圖所示，認定標準如下：</p> <p>一、未臨排水溝者，以巷道邊緣為界。</p> <p>二、臨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內緣為界。</p> <p>三、臨加蓋排水溝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四、臨建築物者，以建築物或圍牆邊緣為界。</p> <p>五、臨設有陽臺之建築物者，以陽臺邊緣投影為界。</p> <p>六、臨駁坎者，以駁坎頂部邊緣為界。</p>	<p>管理機關認定排水溝為道路附屬設施者，以排水溝外緣為界。</p>
<p>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為原則。</p> <p>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p>	<p>第九條 建築基地毗鄰尚未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之縣、鄉道者，其建築線之指定以現況道路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至計畫寬度。</p> <p>前項縣、鄉道位於彎道處且既有建築物密集處或周邊有水利構造物時，應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計畫道路邊界線後，再據以指定建築線。</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未經廢止或撤銷建築線，且該巷道為政府機關管理維護並由本府完成公告程序者，本府得續予指定建築線；指定範圍，以曾申請核准之基地，至該巷道與距離最短得指定建築線道路路口為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之規定，已明定於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府核發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後，發現該成果圖內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現況實測圖與實際現況不符時，本府得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並追究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現行實務執行上，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雖有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惟仍有建築線指定圖之現況實測圖套繪部分與現有經界不符之情形，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p>



		三、本府廢止核發該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之處分，屬「行政管制措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